



114年度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 (含新住民專班)

提案說明會

113年11月6日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
約用人員
陳奕光



會議議程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或主講人 |
|-------------|------------------------------------|------------------------------|
| 13：30-14：00 | 報 到 (性別平等影片宣導) |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
| 14：00-14：15 | 主 持 人 致 詞 | 勞工局長官 |
| 14：15-16：30 | 「 <u>114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u> 」提案說明簡報 | 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u>陳約用</u> 人員奕光 |
| 16：30-17：30 | 意見交流 | 各提案單位 |



簡報大綱



計畫說明



計畫提報



申請注意事項



意見交流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1

計畫說明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 | |
|--------|---|
| 目的 | 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
| 依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
| 預計開辦班數 | 36班。 1.其中含1班新住民專班 2.至少核定4班為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方式 |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訓練單位權責

1. 向本中心提報訓練計畫，訓練計畫經核定後，欲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事前報請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本中心應將計畫變更之審核結果通知訓練單位，並副知轄區分署。
2. 辦理學員受訓資格初審、訓練費用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中申請及轉發等相關事宜。
3. 各訓練班次行政、教務、會計、輔導及訓後就業等相關配合事項。
4. 申請辦訓所需之ITS系統帳號，並配合ITS系統辦理各項資料填報作業。
5. 學員訓後就業輔導達90日。
6. 依本中心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辦理單位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

- 1.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護理、長照、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法人。
- 2.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3.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之高中職校。
- 4.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評鑑等第甲等(含)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6.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實習訓練場所資格

1.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護理機構。
2.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等第甲等(含)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機構違反下列情事，不得選任為實習訓練場所：

- (1) 因虐待住民(個案)。
- (2) 超收住民(個案)。
- (3) 使用非法照顧服務員。
- (4) 人力比不足。
- (5) 違反機構應配合之相關法令規定。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臨床實習30小時方案

方案1 單一之住宿式機構實習者

包含**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方案2 多元單位實習者

多元單位實習者，須以**住宿式機構**為主實習單位(**至少20小時**)，另搭配其他的實習單位(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辦訓單位應於訓練計畫書敘明原因與作法，且明確規劃實作與實習於跨單位間之進行方式。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實習人數限制

住宿式機構實習

49床(含)以下，同時段實習學員至多20人(含)；50床(含)以上，同時段實習學員至多40人(含)。

居家式機構實習

應先取得案家同意，且每個案家實習學員不超過3人。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課程說明

核心課程規劃

實體

線上

有 無
隨班附讀

(長期照顧服務專業人員
數位學習平臺)

<https://ltc-learning.org/mooc/index.php>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課程地圖



學科(58小時)

核心課程(51小時)

- 1. 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
- 2.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 3.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 4.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 5.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 6. 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 7. 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 8.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 9.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 10.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 11. 身體結構與功能
 - 12. 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 13. 基本生理需求
 - 14. 急症處理
 - 15. 感染管制及隔離措施
 - 16. 居家用藥安全
 - 17.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 18.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
- 19. 基本生命徵象
 - 20. 急救概念
 - 21.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 22. 营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 23. 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一般課程(7小時)

- 1. 性別平等課程
- 2.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 3. 求職技巧

術科(48小時)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小時)

臨床實習課程(30小時)

| 基礎身體照顧類 | 技術性照護類 | 生活支持照顧類 | 活動帶領技術類 | 預防性照顧類 | 安全保護照顧類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2. 協助洗澡椅洗頭洗澡3. 協助更衣穿衣4. 口腔照顧（包括刷牙、假牙清潔）5. 清潔大小便6. 協助用便盆、尿壺7. 會陰沖洗8. 正確的餵食方法9. 翻身及拍背10. 基本關節活動11. 修指甲、趾甲12. 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尿管照護2. 尿套使用3. 鼻胃管灌食4. 鼻胃管照護5. 胃造口照護6. 热敷及冰寶使用7. 异物哽塞的處理8. 幫助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及氧气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舉床及更換床單2. 垃圾分類廢物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方案活動帶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2. 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幫助輪椅患者上下床2. 安全照顧 |

居家照顧服務實習課程
(4小時)

- 1. 身體照顧服務
- 2. 家務服務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課程說明

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

| 課程總計 106小時 | | | | | |
|-------------------|--|-----------------|-------------------|----------|----------------------------|
| 學科- 58小時 | | 術科- 48小時 | | | |
| 核心課程 | 性別平等(3) + 就業市場趨勢 分析與求職技 巧(4) | 實作 課程 | 綜合討 論與課 程評量 | 臨床 實習 | 居家 照顧 服務 實習 課程 |
| 51 小時 | 7 小時 | 12 小時 | 2 小時 | 30 小時 | 4 小時 |

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

| 課程總計 52小時 | | | | | |
|-------------------|-----------------|-------------------|----------|----------------------------|--|
| 學科- 4小時 | 術科- 48小時 | | | | |
| 就業市場趨勢分 析與求職技巧 | 實作 課程 | 綜合討 論與課 程評量 | 臨床 實習 | 居家 照顧 服務 實習 課程 | |
| 4 小時 | 12 小時 | 2 小時 | 30 小時 | 4 小時 | |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術科師資配置說明

臨床實習

A組合

| 訓練人數 | 實習指導老師 (師生比1:12) | 實習督導員 |
|-------|---------------------|-------|
| 1至12 | 1人 | |
| 13至24 | 2人 | 無 |
| 25至36 | 3人 | |

B組合

| 訓練人數 | 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督導員比1:8) | 實習督導員 (師生比1 : 12) |
|-------|-----------------------|----------------------|
| 1至12 | | 1人 |
| 13至24 | 1人 | 2人 |
| 25至36 | | 3人 |

實作課程

A組合

| 訓練人數 | 實習指導老師 (師生比1:25) | 實習督導員 |
|------|---------------------|-------|
| 1至25 | 1人 | |
| 26以上 | 2人 | 無 |

B組合

| 訓練人數 | 實習指導老師 (師生比1:25) | 實習督導員 |
|------|---------------------|-------|
| 1至25 | | 無 |
| 26以上 | 1人 | 1人 |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師資資格

| 類別 | 項次 | 資 格 | 應檢具證明文件 |
|----|----|--|--|
| 學科 | 1 |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學、法律、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公共衛生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1)教育部審定合格講師以上教師證書影本。 (2)相關科系任教證明文件影本。 |
| | 2 | 與授課主題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 (1)與授課主題相關學歷證明影本。 (2)相關實務工作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師資資格

| 實習指導老師資格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 | |
|------------------|----|----------------|--|
| 類別 | 項次 | 資 格 | 應檢具證明文件 |
| 術科 | 1 | 實習指導老師具護理人員資格 | <p>(1) 護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2) 檢具下列文件證明之一：</p> <p>A. 至少5年教學醫院工作經驗證明，並另檢具長照機構工作經驗證明。</p> <p>B. 至少5年長照機構全職工作經驗證明。</p> <p>C. 至少2年高中職以上學校教授護理或照顧服務課程工作經驗，並另檢具至少3年長照機構工作經驗證明。</p> <p>D. 至少3年居家護理所之居家護理師全職工作經驗證明。</p> |
| | 2 | 實習指導老師具照顧服務員資格 | <p>(1) 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p> <p>(2) 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A. 至少5年實際照顧服務全職工作經驗證明，並另檢具大專以上長照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p> <p>B. 至少2年高中職以上學校教授護理或照顧服務課程工作經驗證明並另檢具至少3年長照機構工作經驗。</p> |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師資資格

實習督導員資格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類別 | 項次 | 資 格 | 應檢具證明文件 |
|----|----|---------------|---|
| 術科 | 1 | 實習督導員具護理人員資格 | <p>(1) 護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p> <p>(2) 檢具下列文件證明之一：</p> <p>A. 至少2 年地區或區域醫院工作經驗證，並另檢具長照機構工作經驗證明。</p> <p>B. 至少1年醫學中心之工作經驗證明，並另檢具長照機構工作經驗證明。</p> <p>C. 至少2年居家護理所之居家護理師工作經驗證明。</p> |
| | 2 | 實習督導員具照顧服務員資格 | <p>(1) 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p> <p>(2) 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A. 至少3年實際照顧服務工作經驗證明。</p> <p>B. 至少2年實際照顧服務工作經驗，並另檢具至少1年擔任照顧服務組織管理工作經驗證明。</p> |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 | 專班 | 新住民專班 |
|------|--|---|
| 開班人數 | 30人-35人 (原定招訓人數1/2(含)以上，且不得低於15人，偏遠地區得10人(含))。 | 30人 |
| 招生比例 | 在職班-以招收在職者為優先，失業者招收比例不可超過 15% ， 開放招生隨班附讀亦同。 職前班-以招收失業者為優先，在職者招收比例不可超過 15% ， 開放招生隨班附讀亦同。 | 以 招收新住民為優先 ，其比率以招生人數 70% 為原則，得招收非上述身分者， 開放招生隨班附讀亦同。 |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招生作業

1. 報名期間應至少一週，且最遲應於甄試日前一週公告甄試資訊，並依報名者所填聯絡方式，或以其他報名者可得知悉方式通知。
2. 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二個工作日後至七個工作日內。
3. 甄試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提供甄試成績複查。

甄選作業

1.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
2. 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
3. 筆試階段：應設置二名(含)以上監考人員。
4. 口試階段：應設置二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說明



| 項目/計畫 | 訓練專班 |
|------------------|---|
| 經費編列 | <p>1.依指定報價、開放報價編列原則辦理。</p> <p>2.每班個人訓練費用單價編列上限為新台幣11,500元。 注意</p> |
| 指定報價項目(元/時) | 開放報價項目(元/時) |
| 學科獎 師資鐘 點費 | <p>1,000-2,000元/時 (須說明師資之特殊性)</p> |
| 實習督 導員 鐘點費 | 500元/時 |
| 勞工 保險費 | <p>以各班開結訓日(整個訓練期間)為加退保日，所有學員(含在職)投保訓字保，採實支實付</p> <p>(勞保費率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為準)</p> <p>https://www.bli.gov.tw/0014162.html</p> |
| | <p>職場實習指導費 1,000元/時</p> <p>學雜費 每學員訓練時數編列每小時上限12元</p> <p>材料費 每學員術科時數每小時上限24元 (須使用材料之術科)</p> <p>設備使用或維護費 每學員術科時數每小時上限3元</p> <p>場地費 核心實體班上限50,000元 核心線上班上限22,000元</p> <p>宣導費 每班上限 20,000元</p> <p>行政管理費 鐘點費、學雜費、材料費總和之10%為上限</p> |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說明



| 項目/計畫 | 訓練專班 |
|-------|--|
| 收退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先收全額，訓後依身分返還補助費用。訓前若退費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5%。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50%。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 核定個人訓練費用 | | 補助訓練費用 | | |
|----------|---------------|--------|------|------|
| 實體或線上核心 | 隨班附讀 | 結訓資格 | 補助身分 | 補助比例 |
| 全額 | 五分之三 (60%) | 合格結訓 | 特定對象 | 100% |
| | | | 一般 | 80% |
| | | 完訓 | 特定對象 | 50% |
| | | | 一般 | 40% |
| 離、退訓 | | 不補助 | | |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失業者及在職者適用
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失業者適用
特定對象全額補助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
6. 家庭暴力被害人
7. 更生受保護人
8. 因犯罪被害者
9. 逾65歲者
10.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包含非自願或自願離職失業者)
2. 長期失業者
3. 二度就業婦女者
4. 新住民
5. 性侵害被害人
6.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7. 無戶籍國民
8. 無戶籍人民
9. 因重大災害受災者
10.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11. 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之少年
12. 其他經地方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
13. 由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
14. 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說明



| | |
|------------|---|
| 開訓學員資料審查 | 開訓日次日起 10日內 提供學員名冊、參訓身份證明文件、勞保明細參訓歷史、參訓切結書至本中心審查。 |
| 結訓資格 審查 | 訓後 5個工作日內 提供學員成績、參訓身份證明文件、參訓歷史、出缺勤資料、證書至本中心審查，審查合格之學員發予結業證明書。 |
| 核銷申請 | 訓後 1個月內 檢附 所有辦訓支出單據 提出核銷申請。 |
| 訓後就業 | 訓後就業輔導 須達90天 ，並於 120日 內於ITS系統登錄就業成效，並將就業成果名冊、廠商滿意度分析表、辦理訓後徵才說明會成效統計表、職種相關聯統計表、成功案例函文至本中心核備。 |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提報



2

計畫提報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提報



申請時間

申請文件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113年12月9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

函文並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1.計畫書一式七份(請於同一份計畫書內提報所有申請班別)。
- 2.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資料。
- 3.實習訓練場地審查表及相關資料。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提報

114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資格審查表

*下列表格資料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寫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單位地址 | | 電話 | | 傳真 | |
| 申請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類：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護理、長照、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類：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類：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之高中職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類：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評鑑等第甲等含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第5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第6類：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 申請單位用印 (印章名稱與單位名稱應相同) | | 申請單位負責人用印 | |

*下列表格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訓練單位填寫

| 申請單位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項目 |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3)組織章程影本 | (4)相關科系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5)最近一次接受目的事業機關評鑑合格或評鑑等第甲等含以上之證明文件 | 是否具備 右列項目 |
| 第1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2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3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4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5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第6類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資格 審核 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料合格且齊備，進行實質審查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資料不完整，於 年 月 日通知訓練單位限期五個工作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完成補件，經審查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完成補件，經審查不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限期內補正，不予實質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審核結果不符，不進行實質審查會議。 說明： | | | | | |
| 備註： | |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資格審查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提報

資格審查

【附表 14】訓練場地審查表

114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訓練場地審查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 | 班別名稱 | ○○○○○○○○○○ |
| 學科課程 單位/地址 | 例:○○○○○○○○○○協會 □□□-□□臺南市○○區○○路○○○號 | 容納受訓 人數 | |
| 實作課程 單位/地址 | 例:○○○○○○○○○○醫院 □□□-□□臺南市○○區○○路○○○號 | 容納受訓 人數 | |
| 臨床實習 單位/地址 | 例:○○○○○○○○○○護理之家 □□□-□□臺南市○○區○○路○○○號 | 容納受訓 人數 | |
| 居家照顧服務 實習單位/地址 | 例:○○○○○○○○○○協會 □□□-□□臺南市○○區○○路○○○號 | 容納受訓 人數 | |
| 臨床實習/居家照服務實習 類別 | | | 檢附同意提供個案 實習證明文件及評 鑑考核證明 |
| 臨床實習 符合類別 (四擇一請勾選) |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護理機構。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等第甲等(含)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單位免檢附 | |
| |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 | |
| 居家照顧服務實 習 符合類別 (二擇一請勾選) |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居家式長照機構。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經評鑑合格且有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單位免檢附 | |
| | 下方表格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填寫 | | |
| 檢送資料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料合格且齊備，進行實質審查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資料不完整，於 年 月 日通知訓練單位限期五個工作日內補正： □於 年 月 日完成補件，經審查符合資格。 □於 年 月 日完成補件，經審查不符合資格。 □未於限期內補正，不予實質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審核結果不符，不進行實質審查會議。 說明： | 審核人員簽章 | |

每班次請分別
提供一份訓練場
地審查表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提報

計畫撰寫

【附表 1-1】訓練計畫封面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書

訓練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臺南市

班別名稱：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班/在職班第○期

班別屬性：
 (一) 在職班 職前班
 (二) 假日班 平日班

核心課程： 實體訓練 網路(線上)訓練

隨班附讀： 是 否

訓練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單位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勞工保險証號(訓) | 09 |
| 單位地址 | | | |
| 訓練地址 | 學科課程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實作課程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臨床實習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居家照顧服務實習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名稱及地址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備註：

- 隨班附讀：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之班次，招生不足者，該不足額之人數，訓練單位得開放提供完成核心課程網路(線上)訓練，且經甄試錄訓之民眾隨班附讀，參加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
- 勞保證號：若未曾接受勞發署或各分署委託或補助辦理訓練、或未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訓字號勞工保險証號者，可免填，惟俟審查合格核定後，應於開訓當日攜帶核定公文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大小章及學員加保名冊，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表 2-1】訓練班別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基本資料表

| 訓練單位 | | | | 訓練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溪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溪北(○○區) |
|--------|--|--|--|----------|--|
| 班別屬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線上)訓練 | 核心 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訓練班別資料 | 1.班別名稱 | 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班/在職班第○期 | | | |
| | 2.訓練人數 | 人 | | | |
| | 3.訓練時數 | 小時 | | | |
| | 4.訓練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5.訓練地點 (以學科課程上 課地點為代表) | 地址： 電話： 傳真： | | | |
| | 6.訓練經費 | 本班次總訓練費用： 元(數字) 個人訓練費用單價： 元(數字) 隨班附讀個人訓練費用單價： 元(數字) | | | |
| 承辦人員 | 電話 | | e-mail | | |
| | 電話 | | e-mail | | |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提報

計畫撰寫

【附表 3-1】開班計畫表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開班計畫表

| 班別名稱 | 預計訓練人數 | 實體與隨班附讀規劃 | 訓練起迄日期 | 上課時間及星期 | 報名起迄日期 (報名期間應至少一週) | 個人訓練費用單價(元) | | 核心課程分類 (採實體或線上) |
|-------------------------|--------|-----------------|--|---------------------------------|---|-------------|---------|--------------------|
| | | | | | 甄試日期 (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二個工作日後至七個工作日內) | 學員負擔 | 政府負擔 | |
| 照顧服務員專班(職前班/ 在職班第○期) | 人 | 實體 | ○○○/○○/○○ 至 ○○○/○○/○○ | 00:00~00:00 星期○~○ | 報名起迄： ○○○/○○/○○ 至 ○○○/○○/○○ 甄試日期： ○○○/○○/○○ | | | |
| | | 隨班附讀 (無隨班可刪) | ○○○/○○/○○ 至 ○○○/○○/○○ (無隨班可刪) | 00:00~00:00 星期○~○ (無隨班可刪) | 報名起迄： ○○○/○○/○○ 至 ○○○/○○/○○ 甄試日期： ○○○/○○/○○ (無隨班可刪) | (無隨班可刪) | (無隨班可刪) | (無隨班可刪) |
| ~可調整訓練期程班次，請續填下列表格~ | | | | | | | | |
| 本班次可調整訓練期程 | | | ○○○/○○/○○ 至 ○○○/○○/○○ | | 報名起迄： ○○○/○○/○○ 至 ○○○/○○/○○ 甄試日期： ○○○/○○/○○ | | | |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3

申請注意事項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辦訓期程規劃

規劃隨班附讀者，請於計畫書內載明：

1.受理報名期間、地點、2.受訓起訖時間、3.甄試日期、地點。

報名期間至少一週以上。

報名截止日起二至七個工作日辦理甄試。

甄試後三個(含)工作日以內公告甄試結果。

甄式結果公告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提供成績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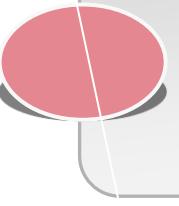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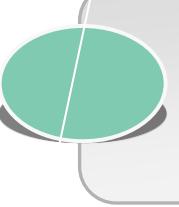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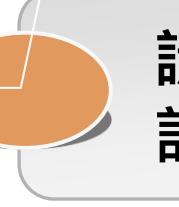
● 應於開訓前規劃辦理課程說明會，勿運用課程時間進行說明。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課程規劃

-  請於計畫書內載明核心課程辦理方式為**線上或實體**。
-  申請辦理核心課程採實體訓練方式之班數**超過1班者**，開放**隨班附讀**之班數須達總申請班數**50%以上**。
-  開放隨班附讀班次之課程規劃，請務必考量隨班附讀學員的上課時間，避免學員難以管理。
-  在職班課程規劃，請以**假日或夜間**規劃為主。
-  請於訓練場地及設備資料表內詳載可提供訓練之設備，並視為計畫之執行之一部分。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課程規劃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需安排於所有核心課程之後。

勿將同一課程分散不同日、不同老師、不同地點上課。

實習課程必須安排於核心課程之後。

規劃訓練場地或實習單位時，請務必考量該訓練場地或實習單位所能負荷訓練能量，以確保訓練品質與效果。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師資規劃

- 師資資格表檢附師資資料務必清晰可辨，並且與師資名冊資料一致。
- 師資經歷需與授課科目相關，且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年資總和，須符合師資資格所列之工作年資。
-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任職期間、 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申請特殊師資需檢附佐證資料，以供審查會委員審查，不得於審查會後補件。
- 需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薦「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名單請與本中心聯繫。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經費編列

- **學雜費用**用於購買文具、講義印製、書籍。
- **勞工保險費**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公告該年度費率估算，如因勞保局當年度調漲產生之差額由各單位自行吸收，**參訓學員訓字保應**開始於開(參)訓日、終止於結訓日或離(退)訓日。
- **材料費**編列，為課程期間會使用到的必要材料，而非購置設備。
- **場地費**請於場地租用契約書、使用同意書、同意合作書載明場地費用。
- **宣導費**每班最高可編2萬元，請勿使用電視跑馬燈廣告，另招生文宣應明確標示『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廣告與招訓字號。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經費編列

- 個人訓練費用編列上限為新台幣**1萬1,500元**。
- 個人訓練費單價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個人訓練費政府補助金額計算方式為**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個人訓練費用自付金額 = 個人訓練費用單價 - 個人訓練費用政府補助金額。
- 所有未使用完之費用將全數繳回，請謹慎編列。
- 本案經費訓練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惟預算未獲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部分刪減時，本中心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補助。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配合辦理事項

-  核定之班次單位不得委任或轉包其他單位辦理。
-  請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期中與期末檢討會，並出席與本計畫相關之教育訓練，如ITS系統教育訓練。
-  ITS系統如因中央主管機關單位進行版本修改、新增需登錄之項目或更換新系統，訓練單位亦須配合辦理。
-  請配合接受「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評鑑」。
-  訓練單位應妥善保存辦訓相關支出會計憑證10年，並接受就地審計查核作業。
-  計畫執行規定請依中央主管機關及本中心最新公告資訊、法規、計畫等配合辦理。
-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外說明之疫情警戒標準與防疫建議，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防疫管理指引調整防疫措施規範辦理。



4

意見交流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意見交流



計畫提報資訊可電洽行政訓練課：

永華市政中心：

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06)2991111 # 1810 簡妙芳小姐

民治市政中心：

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

(06)2991111 # 6816陳奕光小姐

(06)6330820 # 306





感謝聆聽

訓練深耕·品質提升

感謝大家配合

